

中科
CMA Test



委托单位
受测单位
样品类别
报告类别
报告编号
报告日期

本报告于
地址：广东
邮编：5240
传真：052
电话：052
公司网站：

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

环境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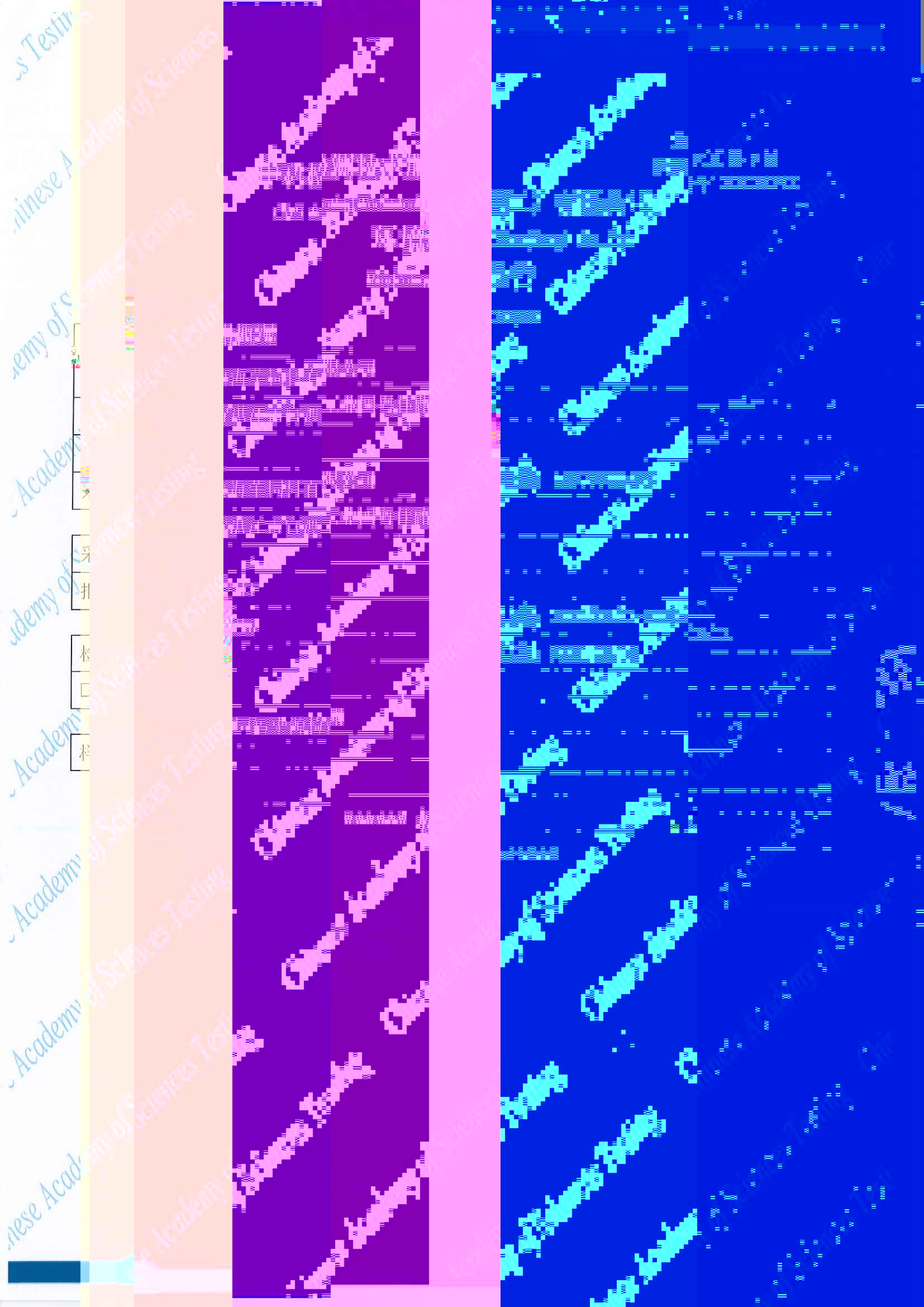
0918-02

年 09 月 18 日

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发布

湛江市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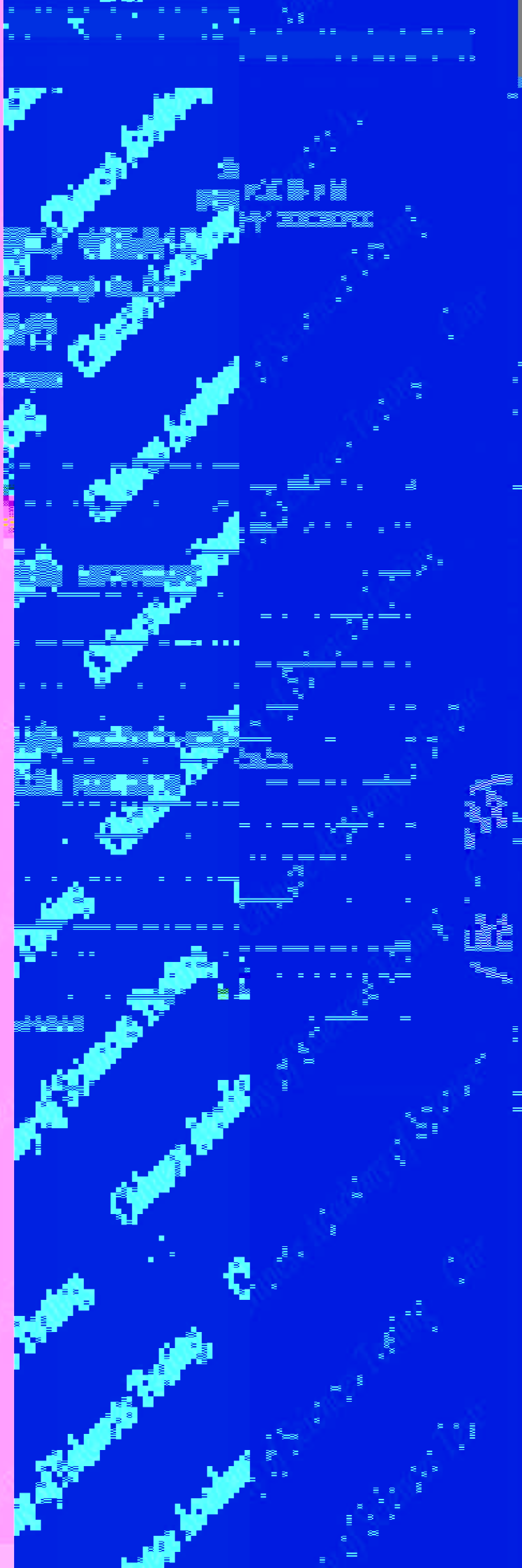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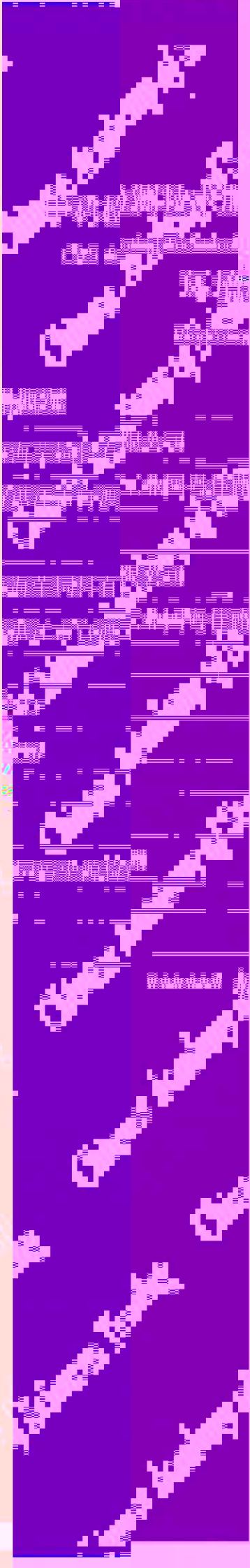
as-test.org



采
封

水
口

本



第二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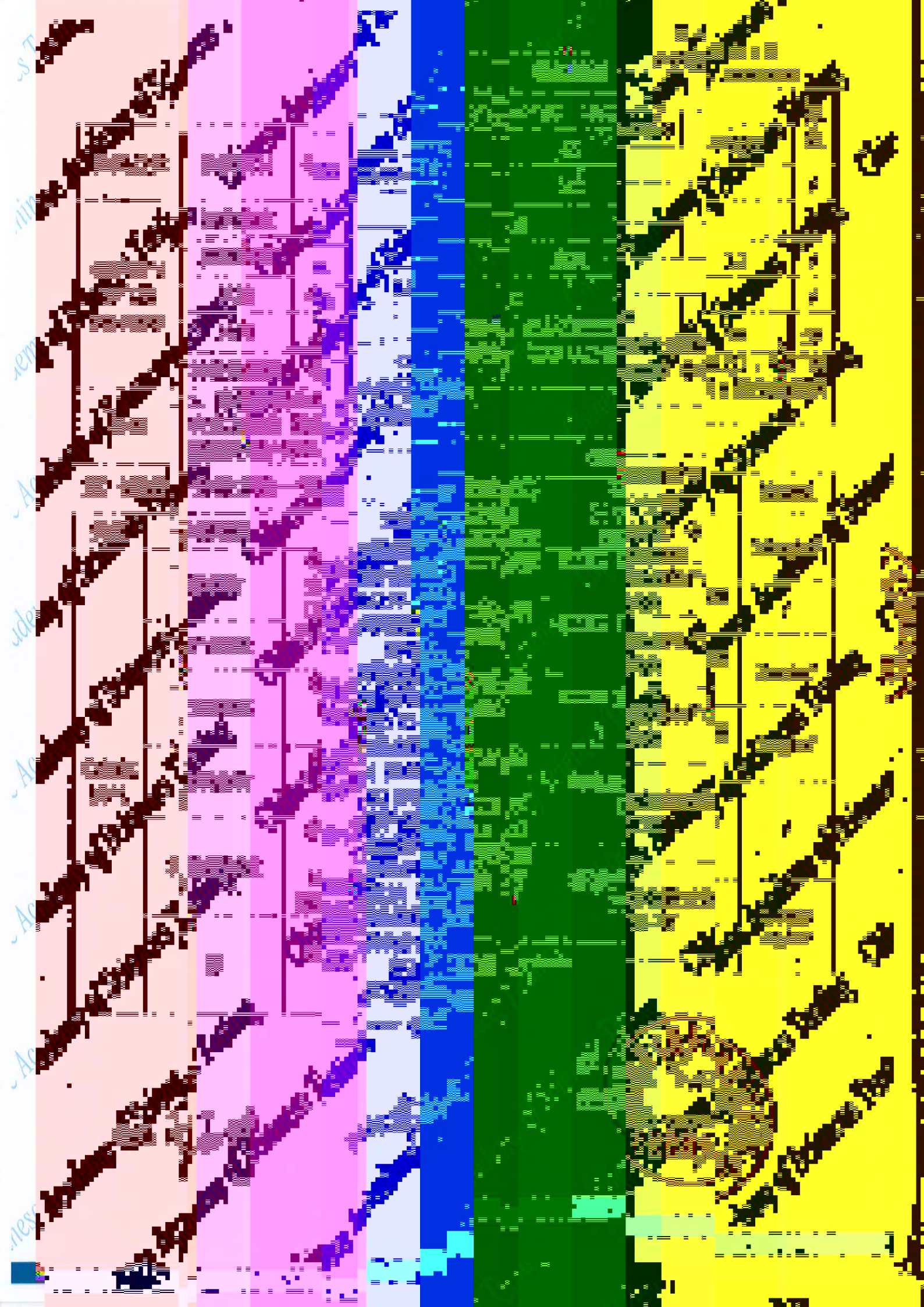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人员：
环境检测部
采样炉处理部
采样设备部
检测人员：

检测
点位

锅炉废
气排放
采样口
FC-360
Q43

注
备

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,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